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宏茂  
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4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3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4 理 由

2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6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7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8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9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30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31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1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02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郵局存款新臺  
05 幣71元，雖有投保富邦人壽、國泰人壽保險，然均為被保險  
06 人，且無變更要保人紀錄，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  
07 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  
08 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  
09 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  
10 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函、送達證書、債權  
11 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  
12 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  
13 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8 附表

19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郵局存款	71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保險，但均為被保險人，非屬清算財團財產。		